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或统称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了批准和授权。2006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发行股数至 1,700 万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之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1,700 万股新股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2 号文核准。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三) 依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投资”）。200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2]156 号）文，同意新海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获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2006137）。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2006137）（已通过 2005 年度检验）。

(二)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2号《关于核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健”）浙天会验[2007]第19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一）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5,100万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1,700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发行人总股本为6,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6,8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三）依据发行人2006年度第一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2号《关于核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通知》，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1,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该部分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四）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7]第 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新华及其配偶孙雪芬、股东慈溪市华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的规定；公司其他 31 名自然人股东亦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由保荐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国元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

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律师

_____（签名）

经办律师：李 宏 律师

_____（签名）

徐春霞 律师

_____（签名）

2007 年 2 月 26 日